

復悉秘書長所提節略之內容，<sup>18</sup>

一. 賛成，在受助國政府同意之下，考慮在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中，及在聯合國特設基金會、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由聯合國負責之其他志願基金協助之下由聯合國有關機關執行之技術協助工作中，利用志願技術人員，暫在有限度之範圍內試辦，並須經大會之檢討及詳細釐訂其辦法；

二. 邀請聯合國有關機關考慮，不僅在其為聯合國資助之技術合作方案中，而且在其佔定預算撥款辦理之技術協助工作中，均利用志願人員；

三. 請秘書長詢問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是否願意提供並/或接受用於業經核定之技術合作方案及計劃中之志願人員；

四. 授權秘書長，並邀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在某種範圍內利用志願人員，俾正在發展中國家政府可直接或經由特設基金會請求供給志願人員，且行政費用在此開創階段可自現有預算撥款中勻支之；

五. 請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就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提出報告，其中包括其關於處理行政問題及費用之建議；

六. 決議指派志願人員為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及計劃服務及為經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特設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志願基金出資，由有關機關執行之此類方案及計劃服務，應遵守附件中所列原則。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第一一八二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指派及利用志願技術人員原則

一. 志願人員之服務僅可用於經執行機關核定可指派志願人員之方案及計劃。志願人員不應列在聯合國會所或其有關機關之任何常設員額中。

二. 不經接受國事前同意，不得派遣志願人員前往一個國家，任何志願人員須經此種國家准許始得居留。

三. 執行機關與接受國應對指派志願人員為特殊方案及計劃服務作最後決定。

<sup>18</sup> E/TAC/109。

四. 志願人員須作聯合國就職之宣誓，並須遵守執行機關有關職員規則及條例。志願人員須受執行機關行政首長及其外勤代表之管轄。

五. 接受一位志願人員即授與該人員以國際公務員之法律地位，提供國及接受國兩者均應承允尊重此項地位。

六. 提供志願人員之政府應承擔所有可以證明之費用，諸如生活費津貼、保險費、前往服務地點之運輸費宜斟酌情形經過執行機關會所。

### 八五〇(三十二).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報告書，至為感佩。<sup>19</sup>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第一一八二次全體會議。

### 八五一(三十二). 技術協助工作之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建立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係標明國家發展之目標、優先次序及可能性之主要因素之一，聯合國體系可以最有效之方式動員並利用其資源以協助會員國達此目的，

承認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技術合作方案與特設基金會之投資前活動兩者之間密切關聯，且對發展事業有共同貢獻，

深知正在發展中國家對於技術協助與投資前協助之需要甚大，此種需要且與日俱增，同時為經濟及最大效果計，亦需要統辦並調整此種協助，俾可增加其對正在發展中國家之人民與機關之利益，

一. 決定設一專設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儘可能在廣泛地域基礎上自技術協助委員會委員國中及特設基金會董事會董事國中指派八個會員國之代表組成之，負責在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及特設基金會總經理協助之下研究為達成以下目的可能需要之進一步步驟：

<sup>19</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五號(E/3471)。